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就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對有關性傾向歧視問題的立場書

討論重點：

1.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的宗旨為與貧窮及受壓逼者站在一起。我們相信，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乃社會上的弱小者，他們所遭受到的是不同程度的忍性及明顯的歧視。這一份歧視，是源自社會上的主流對小眾的不接納和抗拒，主流那份視異性戀乃唯一的生活模式及標準令這些不同性傾向的人的人性尊嚴未能夠得到尊重。在這種社會氣氛下，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所面對的往往是一份**精神壓力**。所以，作為關心弱小及有信仰的團體，我們實在需要為這些弱小者爭取一個更乎合人性尊嚴的生活環境。
2. 我們的信仰教導我們要優先選擇愛貧為先，並且要去愛弱小者。這一份愛應該是無條件的，並不應該包括道德上的批判。其實，我們的信仰並沒有教導我們要去批判別人，批判其他人的不道德而高舉自己的道德標準往往成為了帶頭歧視弱小的人。這一種做法，和耶穌時代那些死守律法而心硬的法律塞人經師沒有什麼分別。我們年青的基督徒經常會把 WWJD (What Would Jesus Do)的口號掛在嘴邊，相信，如果耶穌在今日的香港出現，祂並不會希望我們作為祂的跟隨者是那些踐踏別人的人性尊嚴的帶頭者。
3. 如果我們能夠設身處地，從弱者的角度出發，我們便應該考慮立法去禁止性傾向歧視，我們明白到立法後能夠讓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有申訴機制，因此立法反歧視是對弱小者的最低保障。我們認為，就算社會上有人士不認同性小眾的生活方式，但他／她們都沒有權利剝奪性小眾的基本人權，立法能確保性小眾的基本人權得到保障。
4. 作為一個青年團體，我們希望未來的社會可以容讓多元，接納弱小及尊重他們的權利。另外，我們亦希望成年人是會尊重青年人有自己的一套想法，青年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我們是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及有選擇的權利的。那些高壓的要保護青少年的論述並非一種對青年人肯定的說法。我們應該做的，便是讓青年人更懂得選擇自己的需要。要做到這一點，我們便必須得到不同的資料去讓我們選擇，性教育是必須的。
5. 在大專的環境中，有關不同性傾向的性教育明顯不足夠。例如：那些接受理學，商學訓練的本科學生很少機會接觸到不同性傾向的議題。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對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另外，就有關專業人士的訓練亦有需要加強，例如：現有的社工課程亦沒有一些獨立的課程去探討不同性傾向人士的需要。政府亦應鼓勵在職前線輔導員及教育工作者接受訓練。

總結：

- 我們的信仰經常會談及愛、接納及包容等概念，但是包容及接納並不等於要逼人跟隨自己的價值觀。真正的愛是無條件及有開放性的。我們的信仰要我們尊重人性的尊嚴，如果讓歧視不斷出現是對人性扭曲的話，而立法是可以至少保障到那些弱小者的人性尊嚴，為何我們不支持這個立法行動呢？
- 我們就是青年人，我們需要的是多些接觸及了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生活方式的機會，我們需要訓練的是獨立批判思考的能力，而並非接受一套由上而下所帶來的準則，當然，我們亦會明白自己所作的決定是不應該違反別人利益為前提。在這一方面，加強**教育**大眾認識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生活方式及提高專業人員處理不同性傾向個案的訓練是有必要的。